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5942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康德环保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8680827H），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6号。

法定代表人：何宗衡，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斌，男，汉族，1980年4月1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大梁西街480号空中花园A6-204室。身份证号码：659001198004014816。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新0102民初6374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斌的存款、收入 3171.14 元（其中本金 3121.14 元，执行费 50 元）；

二、被执行人张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

行人张斌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冷 长 青



书 记 员 菲 罗 热

5902

## 议价申请书

申请人新疆康德环保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和被执行人张斌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同意将被执行人张斌名下华为 MATE30 PRO 手机按照 3000 元拍卖。

申请人: 同均

被执行人: 张斌